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（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需提供的“家庭成员信息证明”“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”实行告知承诺制）

一、税务机关告知事项

（一）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：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、第二套改善性住房，以及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，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，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、户口簿、结婚证（已婚的提供）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，证明家庭成员情况。并根据纳税人申请或授权，由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，证明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符合享受减征契税政策的条件。

（二）承诺方式：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时，应申请或授权相关部门查询家庭成员信息和家庭住房情况，具备查询条件的，税务机关取得相关部门传递的信息；暂不具备查询条件的，纳税人签署《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，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、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。

（三）法律责任

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：

1.造成少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、加收滞纳金；

2.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，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；

3.对承诺不实的，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，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，以上述文书为依据，认定虚假承诺行为；

4.涉嫌犯罪的，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纳税人承诺

本人 （身份证件类型： ，证件号码： ）就办理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事项，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（ □ 对家庭成员情况进行承诺填写该项）本人家庭成员信息如下：

配偶姓名： 身份证件号码：

未成年子女1姓名： 身份证件号码：

未成年子女2姓名： 身份证件号码：

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（二）（ □ 对家庭住房情况进行承诺填写该项）本人现购买位于 房产作为家庭住房，符合如下条件（请选择）：

 □ 个人购买家庭（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、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，下同）唯一住房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；

 □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，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；

 □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；

 □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，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；

 □ 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改造安置住房；

 □ 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上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。

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。

（四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。

 纳税人：

 年 月 日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）